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目前公司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82.8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43.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682.85万股增加至10,243.80万股。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95万股，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3.80万元。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3.8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